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对上海爱格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续授信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爱格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中农立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在平安银行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无反担保。上海爱格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担保为授信到期后的续授信额度担保（到期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434662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13、333 号孵化楼 1 第 4 层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 号瑞都大厦 3 层 306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爱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农药零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78.32	100,602.27
负债总额	101,059.46	85,625.07
净资产	14,518.86	14,977.20
科目 \ 日期	2023 年度 (已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777.77	13,932.70
净利润	2,981.03	458.34

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爱格为中农立华的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持有其7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授予中农立华的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上海爱格使用，债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人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项下被转授信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的生产经营需要，上海爱格为中

农立华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对上海爱格担保有利于为其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能够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苏毅、浦颖、杨剑、黄柏集和李明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本事项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5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3.5亿元（含本次）。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